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3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蕭呈芳
　　王智明
被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王韋迪
被　　告　王宣淇
訴訟代理人　王逢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韋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韋迪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韋迪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4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5,400元 | |